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5
(GC(67)/24)

乌克兰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

2023 年 9 月 28 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理事会和大会以往在议程项目“乌克兰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下进行的审议，包括理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题为“乌克兰局势的安全、安保和保障影响”的 GOV/2022/17 号、GOV/2022/58 号和 GOV/2022/71 号决议，
- (b) 表示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无视理事会以往要求其立即停止针对乌克兰核设施和乌克兰核设施的一切行动并将其军事人员和其他人员撤出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的呼吁，
- (c) 强调和平核设施和核材料的核安全和核安保在包括武装冲突在内的一切情况下的重要性，以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导则提出的“核安全和核安保七个不可或缺的支柱”的重要性，
- (d) 注意到总干事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来关于乌克兰局势的声明，以及 GC(67)/10 号文件所载其关于“乌克兰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的最新报告，包括他确认原子能机构遵守联合国大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的 A/RES/ES-11/4 号决议，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的状况依然“困难和具有挑战性”，以及总干事提出的“核安全和核安保七个不可或缺的支柱”已经“完全或部分地受到损害”，

¹ 本决议以 69 票赞成、6 票反对和 33 票弃权获得通过。

(e) 注意到总干事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宣布的保护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的五项具体原则的重要性，并强调必须充分尊重乌克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开展这些原则的落实工作，

1. 称赞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承诺，并鉴于扎波里日亚核电厂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执行持续存在的风险，完全支持继续保持并加强原子能机构扎波里日亚支持和援助工作组（扎波里日亚支援工作组）的实际存在；强调有必要为原子能机构专家提供对扎波里日亚核电厂及其周围所有相关场所的不受限制的及时接触；并请总干事继续定期报告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的状况，包括遵守上述核安全和核安保原则的情况；
2. 呼吁从乌克兰扎波里日亚核电厂紧急撤出一切未经授权的军事人员和其他未经授权的人员，并立即将该电厂交还乌克兰主管当局，由其按照乌克兰国家核监管监察局颁发的现有许可证进行全面控制，以确保该电厂安全可靠地运行，并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乌克兰的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安全、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保障；
3. 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继续应请求向乌克兰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帮助确保核设施和涉及放射源的活动的安全可靠运行，包括原子能机构技术专家在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罗夫诺核电厂、赫梅利尼茨基核电厂和南乌克兰核电厂的持续实际存在；
4. 鼓励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的乌克兰技术支持和援助综合计划提供政治、财政和实物支持，包括应乌克兰请求提供必要的核安全和核安保设备；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乌克兰的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2024 年）常会议程；
6. 请总干事继续向成员国报告原子能机构在乌克兰的活动。